

註冊組辦理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一覽表：

申請項目	申請時間	準備資料	填表	申請期限
一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註 冊 時	(1)殘障手冊影本。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102 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。未超過 NT\$220 萬。	須 填 申 請 表	【一年一次】 有效期限
二 身心障礙學生		(1)殘障手冊影本。【特教免】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102 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。未超過 NT\$220 萬。		
三 低收入戶子女		(1)公所低收入證明。【須註明有效日期】，里證明無效。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同學本人印章(中低免附)		【一年一次】 有效期限
四 軍公教遺族、 傷殘榮軍子女		(1)撫養令正、影本。 (2)戶口名簿影本、家長印章。		申請一次 三年有效
五 現役軍人子女		(1)眷補證與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。		每學期。
六 原住民助學金		戶籍謄本【註冊日前兩個月內之證件為限】		申請一次 三年有效
七 清寒優秀學生		(1)取消校內申請 (2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		每學期。
八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(1)戶籍謄本【註冊日前兩個月內之證件為限】。 (2)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正本。 (3)同學本人郵局帳戶及身分證影本。		每學期。
九 高職免學費		●二、三年級 (1)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102 年度家庭年所得 <u>未超過</u> NT\$114 萬。(免檢附) ●一年級全面免學費		每學期